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野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5月25日签订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以及新野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对新野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提供支持的承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生物质”）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新野县财政局拨付的项目扶持发展资金1,386.00万元。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财政扶持资金具有偶发性。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 补助的类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计入其他收益。

##### 2.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1,386.00万元。

##### 3.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文件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